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采字〔2018〕625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州）、区（县）财政局：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提升政府采购执行效率，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青政办〔2016〕136号）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适用规定

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是指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以及财政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其中：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

询价、竞争性磋商，又统称为非招标方式。

(一) 邀请招标方式的适用规定。采购预算金额达到我省制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也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1.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二) 非招标方式的适用规定。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我省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以及按照规定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采购人可以选择适合的非招标方式采购。具体规定如下：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5)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 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3.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4.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

求的；

(3)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属于我省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电子卖场等其他规定范围内的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审批规定

(一) 一般规定

采购预算金额达到我省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组织财务、业务等相关部门（岗位）结合采购需求和相关行业、产业发展状况，对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进行内部会商，并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采购人提起申请时，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正式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当载明采购人和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预算、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拟申请的采购方式及理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2. 预算批复文件（含项目年初部门预算、或者资金追加文件）

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3. 单位内部会商意见；
4. 主管预算单位的审核同意意见。

(二) 特殊规定

1. 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我省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时，应同时报送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正式说明材料，说明材料中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资金来源等内容，并明确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规定的理由，注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采购预算金额达到我省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等规定，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和本单位的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征求意见公示。采购预算金额达到500万元的，还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需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可不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的，采购人除应当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上述一般规定所要求的材料外，还须在正式书面申请中明确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以及在相关网站的公示情况（须提

供网页截图)等内容。

2. 采购过程中采购方式变更管理。采购预算金额达到我省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招标项目,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评标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未收到对采购文件或者采购过程的质疑的,同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 废标后变更采购方式。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废标后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除须提供前述要求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废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3)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标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三) 审批规定

1. 审批时限。财政部门对采购方式审批工作实行限时办结,原则上自收到采购人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财政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或者予以退回。

2. 审批流程。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收到省级采购人报送的符合条件的书面申请材料后，对采购预算金额不足1000万元的项目，商相关预算管理处室审核提出拟办意见后，报分管厅领导审查审批；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商相关预算管理处室审核提出拟办意见、经分管副厅长审查后，报厅长审批。

各市、州财政部门应依据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定，合理设置采购方式审批流程，推动提升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效率。

三、相关要求

(一)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我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均属于政府采购，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依法选择采购方式、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二)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工作内部控制机制，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原则，明确采购、财务、相关业务部门的责任，设立专门岗位，指定专人负责本系统、本单位的非招标采购方式申报工作。采购人的主管预算单位应切实履行督导职责，明确本系统政府采购管理的责任部门，加强对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监督管理，对涉及采购方

式审批和其他审核事项，要严格履行相关手续，可定期归集所属预算单位的申请项目，向财政部门一揽子申报，财政部门一揽子批复。归集的周期和频次由采购人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时间紧急或者临时增加的采购项目可单独申报和批复。

（三）依法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应健全完善政府采购工作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行为，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采购方式申请材料的审核把关，加大“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力度，查处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行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依法规范高效开展。

本《通知》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通知》印发之日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厅省级政府采购计划及方式（类型）内部审批工作规程〉的通知》（青财采字〔2014〕1108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